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9-1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3-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6SZAA5B0194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27.33元，募集资金总额546,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6,943,113.2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9,656,886.7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5月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442号《验资报告》。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0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983,484.15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0,016,515.8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2022年1月28日出具了《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I10016号）。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50,560.5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42,269.29
其中：2019年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122.86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2019 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8,037.81
2020 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476.39
2021 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522.06
2022 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8,055.21
2023 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0,948.40
2024 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49.48
2025 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757.08
减：项目结项补充流动资金	9,811.68
减：已支付发行费用	2,594.81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4,115.28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现金管理产品	-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45,264.0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1,211.22
其中：2022 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2023 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24.27
2024 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55.85
2025 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31.10
减：已支付发行费用	236.31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4,323.68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48,140.14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940.14
现金管理产品	40,2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9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严格按照《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存放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专项账户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上述新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

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严格按照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5 年 12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司、深圳市明远智行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城市（深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中锶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严格按照《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关项目已结项，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存款类型	金额（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337100100100364027	活期	11,566,422.40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9550880219482900383	活期	6,233,715.71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10864000001114700	活期	11,596,092.22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338140100100251314	活期	10,000.40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338140100100252236	活期	49,995,205.00
合计			/	79,401,435.7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的现金管理产品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广发银行龙岗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5,200.00	2025/7/16	2026/1/16
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14,000.00	2025/10/30	2026/4/30
宁波银行龙岗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14,000.00	2025/11/7	2026/5/7
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00	2025/12/26	2026/6/26
兴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00	2025/12/12	2026/3/12
合计			40,200.00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2025 年 5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投资内容及计划进度、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国土空间规划与土地统筹业务中心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心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投资内容及计划进度，并将上述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同时，终止募投项目“智慧城市感知系统设计中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投资内容及计划进度、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上述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 6,122.86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476 号）。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122.8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122.86 万元已全部置换完毕。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新城市：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置换金额为 259.2 万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予以结项。除预留募集资金 354.92 万元用于支付该项目尚未支付的款项外，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1,645.13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2021 年 5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本部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部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部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

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部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和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开展，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部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和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开展，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 0.00 万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40,200.00 万元用于购买定期存款产品，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按计划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与使用，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本 年 度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本 年 度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757.09			
募集资金总额	47,965.6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42,269.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末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否	2,643.90	2,643.90	757.09	1,434.85	100% (注 3)	2025 年 4 月 30 日 (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5	否
设计平台建设	否	16,698.70	16,698.70	0.00	16,698.70	100%	2023 年 4 月 27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创新发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否	21,123.09	21,123.09	0.00	16,635.74	100%(注 1)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7,500.00	7,500.00	0.00	7,500.00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7,965.69	47,965.69	757.09	42,269.2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合计	—	47,965.69	47,965.69	757.09	42,269.2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行业宏观因素等的综合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创新发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涉及的设备采购、建设施工进度等受制约，导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放缓。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创新发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国土空间规划与土地统筹业务中心项目”“智慧城市感知系统设计中心项目”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心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5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设计平台建设项目）投入计划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募投项目之“设计平台建设项目”中新建、改扩建分公司的具体实施地点，不局限于原计划中实施地点的范围，具体实施地点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经营需要确定，同时根据业务实际需要，视情况调整部分设计平台的改扩建或新建的先后顺序。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5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创新发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投入结构的议案》，同意在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目前的发展速度，进一步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创新发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中内部具体实施项目的投入结构。</p> <p>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设计平台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122.8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6,122.86 万元；截至目前已完成置换。</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设计平台建设项目”已完成募集资金的投入，专户节余资金全部为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设计平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845.5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创新发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募集资金的投入，专户节余资金为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以及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创新发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6,306.9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3、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将结余募集资金 1,658.3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尚未使用的募 集资金用途及 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 及披露中存在 的问题或其他 情况	无

注 1、注 2：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创新发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因此项目进度为 100%。

注 3、注 4：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因此项目进度为 100%。

注 5：该项目并不直接创造经济效益，但从资源优化配置的角度考虑：BIM 系统的建设是建筑设计业务的迫切需要，对公司应对下一轮市场竞争，提升企业品牌和服务形象，争取大客户、大项目具有重要支撑作用；ERP 系统的完善可降低协调成本，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对公司高效运作和主业服务具有重要的意义。

附表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001.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累计投入金额(2)	431.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665.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665.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1.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8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末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国土空间规划与土地统筹业务中心项目	否	15,750.00	15,750.00	133.27	236.33	1.5%	2027/4/30	0.00	0.00	不适用	否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建筑绿能及零碳园区规划建设项目	是	0.00	15,665.00	0.00	0.00	0.00%	2036/10/17	0.00	0.00	0.00	不适用	否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心项目	否	14,601.65	14,601.65	297.83	761.14	5.21%	2027/4/30	0.00	0.00	0.00	不适用	否
智慧城市感知系统设计中心项目（已终止） ^注	是	14,650.00	不适用	0.00	213.75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0.00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5,001.65	46,016.65	431.10	1,211.22	—	—	0.00	0.00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合计	—	45,001.65	46,016.65	431.1	1,211.22	—	—	0.00	0.00	0.00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2025 年 5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投资内容及计划进度、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国土空间规划与土地统筹业务中心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心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和投资内容及计划进度，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2025 年 5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投资内容及计划进度、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终止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智慧城市感知系统设计中心项目”，认为在当前市场条件、政策条件和技术条件下，继续实施该项目的经济效益和战略价值已不再显著，相关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已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公司终止“智慧城市感知系统设计中心项目”，以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p> <p>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2025 年 11 月 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智慧城市感知系统设计中心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入新项目“建筑绿能及零碳园区规划建设项目”，以满足该项目对资金的需求。</p>
<p>超募资金的金 额、用途及使用 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地点 变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方式 调整情况</p>	<p>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2025 年 5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投资内容及计划进度、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国土空间规划与土地统筹业务中心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心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终止“智慧城市感知系统设计中心项目”。</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置换金额为 259.2 万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部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赎回的短期、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 40,200.00 万元。 2、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存储于专户，并根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注：经公司审慎评估，认为在当前市场条件、政策条件和技术条件下，继续实施该项目的经济效益和战略价值已不再显著，相关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已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公司终止“智慧城市感知系统设计中心项目”，以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姓名 张媛
 Full name 张媛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3-03-20
 Date of birth 1983-03-20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2532198303200420
 Identity card No. 3625321983032004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70490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70490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2 年 07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 年 07 月 04 日

张媛
 11000157049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媛
 110001570490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媛
 证书编号: 110001570490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齐小刚
证书编号：310000061613

年 / 月 / 日
y / m /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齐小刚 310000061613

年 / 月 / 日
y / m / d

姓名 齐小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9-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321198509203619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0月28日
y / m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0月28日
y / m /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y / m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y / m /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齐小刚
31000006161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04月11日
2018 / 04 / 11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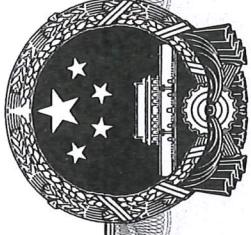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60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9月22日